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14楼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 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 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波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肖波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 肖波先生简历

肖波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四川盛研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遂宁盛新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3,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肖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